

2023 年度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评价思路、方式方法和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问题	16
(一) 预算编制未细化, 编制科学合理程度不足	16
(二) 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长效监管难以落实	17
六、有关建议	17
(一) 细化预算编制内容, 落实科学合理的论证过程	17
(二)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
八、附件	17

2023 年度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生态护林员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财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发〔2023〕9 号)、《庆阳市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宁县 2023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生态护林员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十三五”期间林业产业在项目区引导贫困户通过育苗，定植经济苗木，实施林业重点扶贫项目。退耕还林、造林补贴、森林抚育、天保、生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发放，每年累计发放个类林业惠农资金 2850 万元，护林员劳务费 230 人，共计 165.6 万元。在项目区实施公益林补植、三北工程人工造林、退耕还林补植补造工程、森林抚育工程、苗林结合培育工程，全年累计造林 15 万亩，用工 30 万工日。通过林业项目的实施增加了项目区

贫困户的劳务收入，解决了闲散劳动力就业困难，缓解了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困难。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是做好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全县共计 685 名，分别安排在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生态护林员管护森林面积 15752 公顷。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资环〔2022〕93 号），中央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424.9 万元，省级财政安排项目预算 123.1 万元，共计 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预算资金足额到位，支出资金 41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

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2.绩效指标

根据 2023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如下表 1-1。

表 1-1：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生态护林员项目支出绩效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	685 人
质量指标	增加当地贫困人收入	548 万元
时效指标	补助兑现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548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保护管理能力	提高
	社会公众认可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林区稳定	有效
	提高防火能力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职工满意度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聚焦 2023 年项目资金，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开展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改进建议，为

相关部门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提供参考，进一步优化工作，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

2023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生态护林员项目。

3.评价范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 评价思路、方式方法和标准

1.评价思路及重点

在评价前充分调查的前提下，运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思路，搭建指标体系框架，针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通过比较项目预算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预算支出绩效。

根据项目内容，对照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逐一进行分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规范、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产出和实施效果等内容，纵向对比年度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整体工作计划，综合分析项目产出；横向对比项目实施前后变化，客观评价项目成效。通过多维度对比，逐项评价、量化打分、发现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后续项目实施规范管理打下基础。

2.评价方法

参照《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

程》（甘财绩〔2020〕5号），结合《庆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庆市财办〔2020〕14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采用比较法、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相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1）比较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比较项目预算支出所产生的实际结果与预定的目标，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预算支出绩效。

（2）分析法。一是逻辑分析法：在评价前充分调查的前提下，运用“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思路，搭建指标体系框架，针对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分析。二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现场核查及基础数据分析，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进行综合分析。

（3）公众评判法。通过电子问卷方式，对项目服务对象，从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实施效果，服务对象对其效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分析。

3.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2）《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财预便〔2017〕44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国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甘发〔2018〕32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庆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庆市财办〔2020〕14号）；

（8）《绩效评价通知书》（庆市财绩〔2023〕1号）；

（9）项目有关政策依据文件；

（10）项目管理资料（立项、决策、制度建设相关资料）；

（1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资料（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

（12）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收付等财务资料；

（13）项目检查验收等相关资料。

4.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支出特点出发，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甘肃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工作规程》（甘财绩〔2020〕5号），结合《庆阳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庆市财办〔2020〕14号）的有关规定，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共设置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和24项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15分），用于考察项目立项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目标与战略目标、发展规划是否匹配等。过程类指标（25分），用于考察项目实施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等。产出类指标（35分），用于考察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产出情况。效益类指标（25分）用于综合评价项目实施后的实际效益达成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2024年2月，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调研访谈及报告撰写等工作。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安排详见表2-1。根据初步收集资料，评价工作组拟定了本

次工作方案，形成最终评价工作方案。

表 2-1：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类 型	评价工作组职责	姓 名	成员职责
总体组	总体组成员为项目主评人，负责评价统筹和成果质控工作等。	李杰	主评人：负责评价统筹和成果质控工作等。
业务工作组	业务工作组由公司项目经理和助理组成，分别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主要有方案撰写、单位对接、现场评价、报告撰写等。	王永刚	主要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豆丹丹	
技术支持组	技术支持组担任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质量审核。	鲁天宏	担任技术指导，负责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质量审核。

2.实施阶段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20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评价。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市林草局主要科室进行座谈，收集项目相关资料，根据资料查阅情况、现场调研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3.总结阶段

汇总评价意见，按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经内部三级审核后，送交委托方征求意见。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评价报告，直至定稿。最后按照规定格式，装订评价报告，并在约定时间前报送委托方。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已将当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列入选聘范围；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选

聘工作坚持精准落地、精准到户、突出重点、自愿公正、统一管理的原则，经过公告、申报、审核、考察、评定、公示、聘用 7 项程序。年龄一般在 18-60 岁之间，身体健康，选聘的人员基本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责任心强；政治素质良好，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已经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但预算编制过程有待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2.90 分，绩效评价综合评定等级为“优”。

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

下设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1。

表 4-1 决策类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资金投入(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0.00%
合 计			15	14	93.33%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利用生态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等生态保护人员”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是做好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全县共计 685 名，分别安排在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生态护林员管护森林面积 15752 公顷。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市林草局申请项目过程中，履行了上会确定及绩效目标申报等工作流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工作

要求。综上所述，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细化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仅细化了选聘人数一项工作任务，人员管理考核、督促检查等工作任务均未细化成具体指标，扣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工作中，成本测算资料列明“在全县 18 个乡镇聘用生态护林员 685 人，每人每年 8000 元劳务费，共投资 548 万元”，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成本，成本测算标准明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00%。
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2。

表 4-2 过程类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	4	3	75.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组织实施（15分）	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	2	2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2	4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8	100.00%
合 计			25	21	84.00%

1.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548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资金为 417.16 万元。综上所述，预算执行率为 76.12%，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2.组织实施

（1）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性：项目的领导机制明确了主管领导及主管科室，分管领导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管理制度合

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但执行过程主要依据上级领导安排，如防火督查的出差工作安排，项目缺少整体规划或实施方案，过程监督管理频率、质量要求、项目考核要求不明确，扣 3 分。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该指标得 2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相关法规、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00%。
下设 4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3。

表 4-3 产出类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35分)	产出数量（15分）	选聘完成率	5	5	100.00%
		考核完成率	5	5	100.00%
		宣传工作完成率	3	3	100.00%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2	2	100.00%
续上页	产出质量（8分）	选聘信息发布准确率	2	2	100.00%
		人员考核合格率	2	2	100.00%
		选聘范围覆盖率	2	2	100.00%
		检查问题解决率	2	2	100.00%
	产出时效（6分）	完成及时性	6	6	100.00%
	产出成本（6分）	成本控制率	6	6	100.00%
合计			35	35	100.00%

1. 产出数量

(1) 选聘完成率：全年共聘用 685 名生态护林员，计划聘用 685 名，选聘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2) 考核完成率：全县生态护林员 685 名，考核 685 名，考核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3) 宣传工作完成率：2023 年进村、进社宣传森林防火政策和林业扶贫政策共 12 次，宣传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4)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监督检查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257 个行政村，检查监督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产出质量

(1) 人员考核合格率：2023 年经过县乡村三级对生态护林员考核，合格 683 人，不合格 2 人，不合格率 0.3%，监测预警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选聘范围覆盖率：选聘范围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选聘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3) 宣传范围覆盖率：选审范围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宣传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4) 检查问题解决率：检查发现问题有效解决数量为 53 次，检查发现问题总数为 53 次，检查问题解决率为 100%，该指

标得满分 2 分。

3.产出时效

(1) 完成及时性：人员考核、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均按规定时限或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未发现完成不及时的情况。综上所述，完成及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4.产出成本

(1)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为 548 万元，实际成本为 548 万元，成本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类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90 分，得分率 91.60%。下设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详见表 4-4。

表 4-4 效益类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5 分）	实施效益（20 分）	提升森林防火意识	6	5.90	98.33%
		有效控制火灾受害率	6	6	100.00%
		火灾发生次数控制情况	8	8	100.00%
	满意度（5 分）	受益群众满意度	5	3	60.00%
合 计			25	22.90	91.60%

1.实施效益

(1) 提升森林防火意识：根据先林业和草原局的工作人员全覆盖调研，92.02%的调查对象认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森林防火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增加贫困人口收入；7.98%的调查对象认

为森林防火意识略有提升，贫困人口收入略微增加。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8.40%权重分 5.90 分。

(2) 有效控制火灾受害率：森林和草原防灭火项目实施后，庆阳市境内林场当年火灾受害率为 0%，受害率 $\leq 1\%$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3) 火灾发生次数控制情况：森林和草原防灭火项目实施后，当年火灾发生次数为 0 次，去年火灾发生次数为 0 次。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2. 满意度

(1) 群众人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调查问卷回收总数为 188 份，非常满意占比 75.66%，比较满意占比 22.87%，一般满意占比 1.33%，比较不满意占比 0%，不满意占比 0.13%。综上所述，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94.76%，该指标得 3 分。

五、主要问题

(一) 预算编制未细化，编制科学合理程度不足

预算编制工作中，成本测算资料列明“全县 2023 年聘用生态护林员 685 名，每人每年 8000 元，申请上级投资 548 万元”，未细化至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成本，成本测算标准不明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量，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不足。

（二）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长效监管难以落实

项目的执行过程主要依据上级安排，如督查护林员的出差工作安排，项目缺少整体规划或实施方案，过程监督管理频率、质量要求、项目考核要求不明确，加大了后期项目监管以及绩效监控、评价工作的难度，不利于项目经费的长效管理。

六、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内容，落实科学合理的论证过程

建议县林草局规范项目预算编制过程，在坚持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原则的基础上，落实好科学论证的工作流程，进一步明确预算编制的标准，细化各项工作内容，如依据防灭火工作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历史标准等，做实项目内各项工作内容的成本测算工作。

（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

建议县林草局依据项目特点完善项目的整体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过程监督管理频率、质量要求、项目考核要求等内容，实现招投标、项目执行、进度款支付、项目完工验收等各个环节的有效约束。且由于该项目为延续项目，建议县林草局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有利于项目管理和效益发挥的可持续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宁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度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宁县林业和草原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4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符合 法律法规、相 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立项依据情 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 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 划； ③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 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 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要点①-④各 0.5 分，每有一项 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利用生态 补偿和生态保护工程资金，使当地有劳动能 力的部分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等生 态保护人员”将部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转化 为生态护林员，是做好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 贫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 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 相关项目重复的情况。	2	项目背景 等政策规 划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页	续 上 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综上所述，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续上页	续上页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立项程序 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要点①-②各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预算申报、上会确定及绩效目标申报；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工作要求。 综上所述，立项程序规范，该指标得满分2分。	2	会议纪 要、绩效 目标申报 表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绩效 目标	8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要点①-④各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	①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 ②项目主管业务科室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已细化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4 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绩效指标 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 标 清晰、细 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绩效目 标的明细化情 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予以体现；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 相对应。 要点①-②各 1 分，要点③2 分， 每有一点不符合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①项目制定有绩效目标“通过贫困人口转化为生态护林员，全县可吸纳 685 名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森林管护工作，每年可增加贫困人口净收入 548 万元，有效的带动贫困人口脱贫，将有力推进林业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绩效目标与实际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未细化考核管理详细事项，扣 1 分； ②已细化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绩效目标 申报表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资金 投入	3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 经过科学论 证、有明确标 准，资金额度 与年度目标相 适应，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 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 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要点①1分，要点②2分，每有 一项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	预算编制工作中，成本测算资料列明“在全 县 18 个乡镇聘用生态护林员 685 人，没人 每年 8000 元劳务费，共投资 548 万元”， 各项工作内容的具体成本，成本测算标准明 确。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3	访谈调研
过程	25	资金 管理	10	预算执行 率	4	项目预算资金 按照计划行， 用以反映或考 核项目预算执 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 分值	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为 548 万元，当年实际支 出资金为 417.16 万元。 综上所述，预算执行率为 76.12%，该指标得 满分 4 分。	3	会计账 目、资金 到位及支 付凭证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若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不得分。 要点①-②各 2 分，要点③-④各 1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①资金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6 分。	6	会计账 目、支出 凭证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组织 实施	15	组织领导 机制健全 性	2	组织领导机制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①组织安排相关领导分管项目。 ②分管领导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要点①-②各1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相应指标不得分。	①项目具有相关领导分管。 ②分管领导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2分。	2	领导机制 分工材料 等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	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监督检查、政府采购、档案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②管理制度（机制）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①项目单位制定有相关的政府采购、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但执行过程依据上级领导安排，如防火督查的出差工作安排，项目缺少整体规划或实施方案，过程监督管理频率、质量要求、项目考核要求不明确。 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管理制度健全性不足，该指标得2分。	2	单位制度 汇编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得满分。每发现一处不满足上述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不符合相关法规、资金管理方法和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 8 分。	8	访谈、基础数据表、会计账目等实施材料
产出	35	产出 数量	15	选聘完成 率	5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实际选聘 685 名，计划选聘 685 名。综上所述，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	基础数据表、会计账目等实施材料
				考核完成 率	5	生态护林员考核工作的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100%。 指标得分=完成率*指标分值。	计划考核 685 名，完成考核 685 名。 综上所述，物资采购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5 分。	5	基础数据表、会计账目等实施材料
				宣传工作 完成率	3	林业扶贫政策及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完成情况。	宣传工作完成率=（宣传工作完成数/计划数）×100%。 指标得分=宣传工作完成率*指标分值。	宣传工作完成数为 12 次，计划数为 12 次。 综上所述，宣传工作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满分 3 分。	3	基础数据表、会计账目等实施材料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续上 页	监督检查 工作完成 率	2	监督检查工作 完成情况。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监督检查 工作完成数/计划数)× 100%。 指标得分=监督检查工作完成 率*指标分值。	18个乡镇 257 个行政村全覆盖。 综上所述,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该指 标得满分 2 分。	2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产出 质量	8	选聘信息 发布准确 性。	2	选聘工作的准 确情况。	信息发布准确率=(信息发布准 确数量/发布总数)×100%。 指标得分=信息发布准确率*指 标分值。	选聘信息发布准确数量为 20 万条,发布总 数为 20 万条。 综上所述,信息发布准确率为 100%,该指标 得满分 2 分。	2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人员考核 合格率	2	考核生态护林 员的合格情 况。	合格率=(合格数量/不考核总 数)×100%。 指标得分=合格率*指标分值。	合格 683 人不合格 2 人收合格率为 99.7%, 该指标得满分 2 分。	2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选聘范围 覆盖率	2	选聘范围覆盖 情况。	覆盖率=（覆盖区域数量/计划 宣传区域总数）×100%。 指标得分=范围覆盖率*指标分 值。	选聘范围覆盖区域为宁县全境。 即：18 各乡镇 257 行政村。 综上所述，宣传范围覆盖率为 100%，该指标 得满分 2 分。	2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检查问题 解决率	2	生态护林员监 督检查工作的 问题处理情 况。	检查问题解决率=（检查发现问 题有效解决数量/检查发现问 题总数）×100%。 指标得分=检查问题解决率*指 标分值。	检查发现问题有效解决数量为 53 次，检查 发现问题总数为 53 次。 综上所述，检查问题解决率为 100%，该指标 得满分 2 分。	2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产出 时效	6	完成及时 性	6	项目实际完成 时间与计划完 成时间的比 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 出时效目标的 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 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单 位）按照项目规定时间确定的 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指标得分=完成及时性率*指标 分值。	人员考核、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均按规定时 限或合同要求完成工作内容，未发现完成不 及时的情况。综上所述，完成及时率为 76.12%，该指标得满分 6 分。	6	工作台账 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产出 成本	6	成本控制 率	6	完成项目计划 工作目标的实 际成本与计划 成本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的成本 控制程度。	成本控制率=[（计划成本-实际 成本）/计划成本]×100%。 节约率≤100%的得满分 6 分； 否则每超过 10%扣 1 分，扣完为 止。	计划成本为 548 万元，实际成本为 417.16 万元。 综上所述，成本控制率为 76.12%，该指标得 满分 5 分。	5	会计账 目、资金 支付凭证 等
效益	25	实施 效益	20	提升森林 防火意识 及贫困人 口收入	6	生态护林员项 目实施后，对 项目区的群众 的防火意识提 升和收入增加 情况。	根据项目区的群众的防火意识 提升和收入增加情况进行评 分。 根据访谈调研，按照（有效提升数*100%+略有提升数*80%+ 没有提升*0%）*指标分值计算 得分。	根据先林业和草原局的工作人员全覆 盖调研，92.02%的调查对象认为通过该项目 的实施，森林防火意识得到有效提升，增加 贫困人口收入；7.98%的调查对象认为森林 防火意识略有提升，贫困人口收入略微增 加。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98.40%权重分 5.90 分。	5.9	访谈调 研、满意 度调查问 卷等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有效控制 火灾受害 率	6	森林和草原防 火项目实施 后,对相关管 理区域内的火 灾受害率降低 在1%以下。	根据有效控制火灾受害率进行 定性评分。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100%(含)-90%(含))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90%—80%(含))* 指标分值; 部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80%—60%(含))* 指标分值; 与评价要点相符程度较低的, 对应分值区间为(60%-0)*指 标分值。	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实施后,庆阳市境内林 场当年火灾受害率为0%,受害率$\leq 1\%$。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6分。	6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火灾发生 次数控制 情况	8	森林和草原防 火项目实施 后，相关管理 区域内的火灾 发生次数及火 情级别较上年 有所降低。	根据有效控制火灾发生的情况 进行定性评分。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100%(含)–90%(含))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90%–80%(含)) * 指标分值； 部分符合评价要点的，对应分 值区间为(80%–60%(含)) * 指标分值； 与评价要点相符程度较低的， 对应分值区间为(60%–0) *指 标分值。	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实施后，当年火灾发生 次数为0次，去年火灾发生次数为0次。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满分8分。	8	基础数据 表、会计 账目等实 施材料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 值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情况	得分	评分依据
续上 页	续 上 页	续上 页	续 上 页	受益群众 满意度	5	森林和草原防火项目实施后，项目受益群众对项目整体的满意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了解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情况。 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比较不满意数*30%+不满意数*0%）/ 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满意度≥95%，得满分； 95%>满意度≥80%，得3分； 80%>满意度≥70%，得2分； 70%>满意度≥60%，得1分； 满意度<60%，不得分。	调查问卷显示，调查问卷回收总数为188份，非常满意占比75.66%，比较满意占比22.87%，一般满意占比1.33%，比较不满意占比0%，不满意占比0.13%。 综上所述，受益群众满意度为94.76%，该指标得3分。	3	满意度调查问卷等
合计									90.90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资环〔2022〕93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财政局，省直管县财政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省级直属有关单位：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26 号）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 号），按照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甘林规函〔2022〕709 号），现将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给你们，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相关科目，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1。

此次下达资金包括国家公园支出、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森林保护修复支出、生态护林员等

补助资金预算，项目计划由省林草局另行下达。其中：下达生态保护林员补助预算 52829 万元（中央资金 42829 万元，省级统筹重点生态功能区资金安排 1 亿元）。省级统筹部分预算指标收入科目列“110022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10401-生态保护”。

纳入中央直达资金范围的有关要求另行通知。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随文一并下达。请省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做好绩效目标设定、执行、监控等绩效管理工作；有关市州要加强对所辖县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监控；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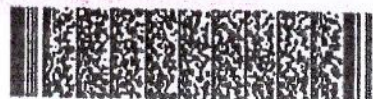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纪委监委派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小计	国家公园支出	其他自然保护地支出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	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生态护林员补助
			小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		小计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			
									小计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保内)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天保外)	
功能科目分类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10406-自然保护地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2110502-社会保险补助	2110501-森林管护			2110401-生态保护
全省合计	158720	3992	12145	5275	6870	3458	86296	19835	66461	35620.7	30840.3	52829
一、市县	91047.16	1462.96	2230	630	1600	1155	33370.2	4496	28874.2	12752	16122.2	52829
兰州市(合计)	3116.2		630	630		75	1721.6	533	1188.6	946	242.6	689.6
兰州市(小计)	2118.5		630	630		75	1413.5	479	934.5	739	195.5	
兰州市本级	75					75						
连城保护局	1206.1		630	630			576.1	134	442.1	299	143.1	
南北两山指挥部	438						438	73	365	365		
生态林业试验总场	100						100	97	3	3		
城关区	148.8						148.8	131	17.8	4	13.8	
七里河区	102						102	20	82	60	22	
西固区	24.8						24.8	14	10.8	7	3.8	
安宁区	23						23	10	13	1	12	
红古区	0.8						0.8		0.8		0.8	
永登县	381.8						70.6	20	50.6	49	1.6	311.2
榆中县	309.1						53.9	21	32.9	12	20.9	255.2
皋兰县	306.8						183.6	13	170.6	146	24.6	123.2
嘉峪关市(合计)	224.5					50	174.5		174.5		174.5	
金昌市(合计)	1327.4					50	1133.4		1133.4		1133.4	144
金昌市(小计)	698.5					50	648.5		648.5		648.5	
金昌市本级	20					20						
绿色长廊	16						16		16		16	
金川区	662.5					30	632.5		632.5		632.5	
永昌县	628.9						484.9		484.9		484.9	144
白银市(合计)	2432.6					50	703.4	126	577.4	300	277.4	1679.2
白银市(小计)	97.2					30	67.2	10	57.2	28	29.2	
白银市本级	30					30						
白银区	27.3						27.3	2	25.3	2	23.3	
平川区	39.9						39.9	8	31.9	26	5.9	
景泰县	833.3					20	287.7	62	225.7	15	210.7	525.6
靖远县	914.8						299.6	32	267.6	249	18.6	615.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会宁县	587.3					48.9	22	26.9	8	18.9	538.4
天水市(合计)	7619.5				140	1905.1	371	1534.1	1229	305.1	5574.4
天水市(小计)	1802.4				50	296.4	150	146.4	50	96.4	1456
天水市本级	50				50						
漳金山林场	25					25	22	3	3		
秦州区	666.8					162.8	40	122.8	36	86.8	504
麦积区	1060.6					108.6	88	20.6	11	9.6	952
清水县	840.8				30	205.2	74	131.2	125	6.2	605.6
秦安县	967				20	63	4	59	59		884
甘谷县	1111.7					231.7	11	220.7	201	19.7	880
武山县	1757.2					557.2	41	516.2	365	151.2	1200
张家川县	1140.4				40	551.6	91	460.6	429	31.6	548.8
酒泉市(合计)	5217.9	600			220	4397.9		4397.9		4397.9	
酒泉市(小计)	420.3				80	340.3		340.3		340.3	
酒泉市本级	50				50						
肃州区	370.3				30	340.3		340.3		340.3	
玉门市	653.8					653.8		653.8		653.8	
金塔县	607.8					607.8		607.8		607.8	
瓜州县	995.5				50	945.5		945.5		945.5	
敦煌市	887.3					887.3		887.3		887.3	
肃北县	1539.5	600			30	909.5		909.5		909.5	
阿克塞县	113.7				60	53.7		53.7		53.7	
张掖市(合计)	3520.1	260	1600		110	881.3		881.3		881.3	668.8
张掖市(小计)	2041.5	260	1600		110	71.5		71.5		71.5	
张掖市本级	310	260			50						
张掖黑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630		1600		30						
甘州区	101.5				30	71.5		71.5		71.5	
山丹县	644.2					326.6		326.6		326.6	317.6
民乐县	354					2.8		2.8		2.8	351.2
临泽县	43.4					43.4		43.4		43.4	
高台县	77.2					77.2		77.2		77.2	
肃南县	359.8					359.8		359.8		359.8	
武威市(合计)	5810.9	250			30	3152.5	42	3110.5	15	3095.5	2378.4
武威市(小计)	1240.6	250				990.6		990.6		990.6	
武威市本级	250	250									
石羊河林业总场	610.4					610.4		610.4		610.4	
甘肃濒危动物保护中心	197.8					197.8		197.8		197.8	
凉州区	182.4					182.4		182.4		182.4	
民勤县	1487.5				30	1340.7		1340.7		1340.7	116.8
古浪县	1617.9					566.7		566.7		566.7	1051.2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天祝县	1464.9					254.5	42	212.5	15	197.5	1210.4
定西市(合计)	8082.7				55	1639.7	286	1353.7	949	404.7	6388
定西市(小计)	1877.8				25	110.4	81	29.4	24	5.4	1742.4
岷口林场	53.4					53.4	36	17.4	13	4.4	
华家岭林业站	52.5				25	27.5	27	0.5		0.5	
安定区	1771.9					29.5	18	11.5	11	0.5	1742.4
通渭县	796				30	80.4	18	62.4	60	2.4	685.6
陇西县	830.4					41.6	7	34.6	30	4.6	788.8
渭源县	1064.7					407.1	25	382.1	212	170.1	657.6
临洮县	882.8					34	27	7	1	6	848.8
漳县	1260.3					572.3	75	497.3	302	195.3	688
岷县	1370.7					393.9	53	340.9	320	20.9	976.8
陇南市(合计)	16372.26	352.96			60	4663.3	739	3924.3	2556	1368.3	11296
陇南市(小计)	5303.26	352.96			30	2027.5	391	1636.5	1173	463.5	2892.8
岷江林业总场	859				30	829	190	639	520	119	
康南林业总场	792.7					792.7	97	695.7	447	248.7	
大熊猫国家公园裕河分局	352.96	352.96									
武都区	3298.6					405.8	104	301.8	206	95.8	2892.8
成县	1218.8					826.8	108	718.8	504	214.8	392
文县	2357.3					331.7	64	267.7	228	39.7	2025.6
康县	802.4										802.4
宕昌县	1594.4					140	25	115	109	6	1454.4
西和县	1430.5					679.3	94	585.3	328	257.3	751.2
礼县	3102.2				30	635.4	46	589.4	207	382.4	2436.8
徽县	334.1					2.1	1	1.1		1.1	332
两当县	229.3					20.5	10	10.5	7	3.5	208.8
平凉市(合计)	8771.3				80	2036.1	514	1522.1	798	724.1	6655.2
平凉市(小计)	2034.4					734.4	194	540.4	388	152.4	1300
关山林管局	478.3					478.3	144	334.3	224	110.3	
崆峒区	1556.1					256.1	50	206.1	164	42.1	1300
泾川县	712.5				30	80.9	41	39.9	11	28.9	601.6
灵台县	1076.3					374.7	51	323.7	52	271.7	701.6
崇信县	185.3					185.3	38	147.3	86	61.3	
华亭县	220.2					220.2	29	191.2	80	111.2	
庄浪县	2411.4				50	351	154	197	177	20	2010.4
静宁县	2131.2					89.6	7	82.6	4	78.6	2041.6
庆阳市(合计)	11319.1				60	5507.7	1412	4095.7	2840	1255.7	5751.4
庆阳市(小计)	5367				60	5307	1344	3963	2741	1222	
庆阳市本级	60				60						
华池林管分局	1131.1					1131.1	307	824.1	489	335.1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正宁林管分局	630.1						630.1	165	465.1	378	87.1	
合水林管分局	2575.9						2575.9	549	2026.9	1500	526.9	
宁县林管分局	946.3						946.3	303	643.3	374	269.3	
市直巴家咀林场	23.6						23.6	20	3.6		3.6	
庆城县	978.4						12	1	11	10	1	966.4
镇原县	872.6						49.4	22	27.4	23	4.4	823.2
宁县	550.2						2.2	1	1.2	1	0.2	548
正宁县	104											104
合水县	320											320
华池县	1608.5						14.1		14.1		14.1	1594.4
环县	1518.4						123	44	79	65	14	1395.4
临夏州(合计)	3267.4					60	329	112	217	139	78	2878.4
临夏州(小计)	69.8					30	19	18	1	1		20.8
临夏市	69.8					30	19	18	1	1		20.8
临夏县	384.7						16.7	10	6.7	1	5.7	368
积石山县	573.2						150	6	144	76	68	423.2
永靖县	766.9						94.9	50	44.9	44	0.9	672
和政县	523.4						11.4	4	7.4	6	1.4	512
康乐县	364					30	14	13	1		1	320
广河县	196											196
东乡县	389.4						23	11	12	11	1	366.4
甘南州(合计)	13958.9					115	5118.3	361	4757.3	2980	1777.3	8725.6
甘南州(小计)	886					100	312.4	16	296.4	200	96.4	473.6
甘南州本级	100					100						
合作市	786						312.4	16	296.4	200	96.4	473.6
夏河县	2620.5						1674.1	44	1630.1	928	702.1	946.4
临潭县	1153.1						133.1	11	122.1	88	34.1	1020
卓尼县	1847.6						463.6	20	443.6	288	155.6	1384
舟曲县	1654					15	607	76	531	356	175	1032
迭部县	2382.6						730.6	150	580.6	524	56.6	1652
碌曲县	1790.5						652.9	36	616.9	358	258.9	1137.6
玛曲县	1624.6						544.6	8	536.6	238	298.6	1080
兰州新区	6.4						6.4		6.4		6.4	
二、省级单位	67672.84	2529.04	9915	4645	5270	2303	52925.8	15339	37586.8	22868.7	14718.1	
(一)省科技厅	295.68	120.88				169.2	5.6		5.6		5.6	
省治沙所	174.8					169.2	5.6		5.6		5.6	
省林科院	120.88	120.88										
(二)甘肃矿区	11						11		11		11	
(三)省林草局	67366.16	2408.16	9915	4645	5270	2133.8	52909.2	15339	37570.2	22868.7	14701.5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小计)	1699.59	1528.16				54.43	117	117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甘肃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699.59	1528.16			54.43	117	117				
甘肃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100				100						
甘肃省林业科技推广站	30				30						
甘肃省国家公园监测中心	200	200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	13883.6				517.9	13365.7	4933	8432.7	7410	1022.7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机关	13844.1				478.4	13365.7	4933	8432.7	7410	1022.7	
甘肃省小陇山林业科学研究所	39.5				39.5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14389.7				230	14159.7	6902	7257.7	5163	2094.7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机关	383				200	183	183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科学研究所	30				30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中心医院	240					240	240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信息中心	10					10	10				
甘肃省洮河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2078.3					2078.3	1019	1059.3	861	198.3	
甘肃省迭部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3001.4					3001.4	912	2089.4	1313	776.4	
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829.6					2829.6	849	1980.6	1202	778.6	
甘肃省南华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843.8					843.8	717	126.8	105	21.8	
甘肃省兰州北山生态建设管护中心	531					531	519	12	12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564.3					2564.3	1272	1292.3	1073	219.3	
甘肃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737.3					1737.3	1040	697.3	597	100.3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生态监测和调查规划院	141					141	141				
甘肃民勤连古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265.7		500	500	30	2735.7		2735.7		2735.7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3733.67	630			307.47	12796.2	1210	11586.2	7123	4463.2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本级	1137.47	630			307.47	200		200	200		
甘肃祁连山祁丰自然保护区	840					840	54	786	417	369	
甘肃祁连山隆畅河自然保护区	852.5					852.5	74	778.5	309	469.5	
甘肃祁连山西水自然保护区	737.8					737.8	82	655.8	510	145.8	
甘肃祁连山马蹄自然保护区	574.5					574.5	82	492.5	298	194.5	
甘肃祁连山西营河自然保护区	843.3					843.3	86	757.3	223	534.3	
甘肃祁连康乐自然保护区	641.8					641.8	68	573.8	313	260.8	
甘肃祁连寺大降自然保护区	613.6					613.6	26	587.6	285	302.6	
甘肃祁连山大河口自然保护区	543.9					543.9	52	491.9	330	161.9	
甘肃祁连山东大山自然保护区	101.9					101.9		101.9	73	28.9	
甘肃祁连山大黄山自然保护区	771					771	96	675	510	165	
甘肃祁连山龙首山自然保护区	198.3					198.3	16	182.3	174	8.3	
甘肃祁连山山丹马场自然保护区	705.2					705.2	76	629.2	292	337.2	
甘肃祁连山东大河自然保护区	621.3					621.3	40	581.3	465	116.3	
甘肃祁连山上房寺自然保护区	225.6					225.6	20	205.6	182	23.6	
甘肃祁连山吕岭山自然保护区	342.3					342.3	44	298.3	281	17.3	
甘肃祁连山十八里堡自然保护区	360.7					360.7	42	318.7	282	36.7	
甘肃祁连山祁连自然保护区	458.9					458.9	46	412.9	257	155.9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甘肃祁连山哈溪自然保护区	828.7					828.7	74	754.7	383	371.7	
甘肃祁连山鸟鞘岭自然保护区	507.9					507.9	50	457.9	373	84.9	
甘肃祁连山玛尼山自然保护区	316.5					316.5	30	286.5	182	104.5	
甘肃祁连山古城自然保护区	905.9					905.9	94	811.9	535	276.9	
甘肃祁连山华隆自然保护区	604.6					604.6	58	546.6	249	297.6	
甘肃敦煌西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607.2				100	507.2		507.2		507.2	
甘肃莲花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723.9		500	500	20	203.9	84	119.9	76	43.9	
甘肃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855.3		500	500		1355.3	381	974.3	655	319.3	
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699.3				34	665.3	89	576.3	62	514.3	
甘肃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92				50	42	42				
甘肃兴隆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686		145	145	30	511	189	322	212	110	
甘肃盐池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838.6	50				1788.6		1788.6		1788.6	
甘肃安南坝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007.9		500	500	100	407.9		407.9		407.9	
甘肃太统崆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784.5		500	500		284.5	97	187.5	92	95.5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443		3370		3370	73	36	37		37	
甘肃敦煌阳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1923.8		1900		1900	23.8		23.8		23.8	
甘肃安西极旱荒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842.8		500	500	100	242.8		242.8		242.8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4072.8		500	500	400	3172.8	1259	1913.8	1646	267.8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956.8		500	500		456.8		456.8	429.7	27.1	
甘肃漳县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30				30						
甘肃秦州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500		500	500							

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省级财政部门		甘肃省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158,720.00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国家公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协调发展、保护科研和科普宣教、国际合作和社会参与以及运行管理等；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监测覆盖面积（≥平方公里）	≥2215
			国家公园开展巡护管护工作（≥人次）	≥30122
			国家公园内非国有林保护面积（万亩）	117.57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个）	11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6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	≥75
			纳入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的湿地数量(个)	0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	24.95
			国有林管护面积（万亩）	7310
			国有林修复面积（万亩）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66,339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对国家公园区内不同种类自然资源资产的管理覆盖率（%）	≥60
			原住民参与国家公园管护率（%）	≥80
			国有林修复合格率(%)	
		时效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国家公园按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导国家公园区原住民生产生活方式逐步转型	取得一定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国家公园所在地生态环境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